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之日前，及时将 4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收购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金木

戴仲川

陈占光

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